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44號

上訴人 陳志偉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5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1,829元，茲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雖必須合一確定，然因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陳志宏即宏運肉品行即無視同上訴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李珮妤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姿敏